

## 臺中市清水區大秀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### 一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要點」

二、樣書陳列日期：110 年 4 月 19 日至 110 年 5 月 11 日

三、評選日期 11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:30~16:00

四、評選地點：會議室及教師休息室。

### 五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，不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
(二)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樣書提供：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，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，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#### (一)評選科目：

1. 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：適用四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）。

2. 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教科用書：適用一至三年級上、下學期，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（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，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）。

3. 英語教材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，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取得審定執照）。

4. 閩南語：適用一至六年級（含上、下學期）。

(二)樣書送達日期：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中午 12:00 前。

(三)樣書送達地點：大秀國小教務處（註明送評審樣書）。

### 七、其它注意事項：

(一)教科書評選前二個星期(4/28~5/12)，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
(二)經評選採用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
(三)隨樣書提供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
(四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，俾供評選參考。

(五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，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，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呈現。

(六)未獲入選之樣書，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前洽本校註冊組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則由學校逕行處理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八、業務承辦人：教務處註冊組長蔡惠閔老師

九、聯絡方式：TEL：(04) 26263754-213 傳真：(04) 2627-4419

地址：43647 臺中市清水區武鹿里五權路 336 號